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050
聯絡人：呂孟儒
聯絡電話：02-23496388
電子郵件：j1987728@mail.c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空運管字第11100346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交通部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限制特定林產品出口之樹種判別回覆單、執行特定林產品限制出口流程總覽)(1110034696-0-0.pdf、1110034696-0-1.pdf、1110034696-0-2.pdf、1110034696-0-3.odt)

主旨：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執行我國紅檜、臺灣扁柏、臺灣肖楠及牛樟等特定林產品限制出口，以維護我國珍貴樹種及森林資源永續，請貴公司依說明事項辦理，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1年12月5日交航字第1110606500號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11月29日農授林務字第1111740676號函(影附原函及附件)辦理。
- 二、請貴公司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執行特定林產品限制出口流程總覽」，於旅客、貨主或託運人遞交貨品前告知，如有管制特定林產品應申請報關程序及出口同意文件(符合免證通關者，則免)。

正本：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美商聯合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美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辦事處)、先鋒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美國國家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夏威夷航空公司(展瑞旅行社代理)、美商聯邦快遞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美商優比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美國博立航空公司(達隆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加拿大商加

拿大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荷蘭商荷蘭皇家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德國漢莎航空公司(世達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波蘭航空公司(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代理)、波蘭航空公司(統領國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總代理貨運)、盧森堡航空公司、俄羅斯空橋貨運航空公司(東方民用航空總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代理)、華光通運有限公司(伏爾加-第聶伯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先鋒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安托諾夫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先鋒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烏克蘭籍捷特貨包機航空公司在臺貨運總代理)、先鋒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喬治亞易致貨包機航空公司在臺貨運總代理)、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商阿聯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土耳其商土耳其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世一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阿曼國家航空公司在臺貨運總代理)、紐西蘭商紐西蘭航空公司台灣分公司、日商日本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日商全日本空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樂桃航空公司(萬鈞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星悅航空公司(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日商日本貨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三陽航空貨運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韓商大韓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韓商釜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韓商韓亞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韓商德威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韓商濟州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韓商真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韓商江原航空公司(金遠東國際旅行社代理)、香港商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香港商香港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香港商香港快運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香港商華民航空公司、香港貨運航空有限公司(中金空運有限公司代理)、飛達旅運股份有限公司(酷航有限公司在臺客運總代理)、澳門商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菲商菲律賓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宿霧太平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凱行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代理)、菲亞洲航空運輸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商馬亞洲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在臺總代理)、新加坡航空公司台灣分公司、全亞洲航空長途運輸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航達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捷星日本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航達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捷星亞洲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航達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澳商澳洲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馬來西亞商馬亞洲航空公司(馬來西亞商全亞洲航空長途運輸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代理)、馬來西亞商馬來西亞國際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馬來西亞商馬印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泰商泰國航空國際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泰國微笑航空有限公司(欣聯航國際旅行社代理)、泰國獅子航空有限公司(馬印航空台灣分公司代理)、泰國商泰亞洲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泰亞洲航空運輸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商馬亞洲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代理)、泰越捷航空有限公司(金遠東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代理)、印尼巴澤航空有限公司(馬印航空台灣分公司代理)、越南商越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越南越捷航空公司(金遠東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越竹航空公司(酷吉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名人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景成柬埔寨國際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汶萊皇家航空公司(展瑞旅行社有限公司代理)、中國國際貨運航空有限公司(代理人:中國國際航空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商中國貨運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商中國郵政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金鵬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香港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代理)、大陸商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商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商深圳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商山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商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商廈門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商上海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商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商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順豐航空有限公司(萬里亨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河北航空有限公司(大陸商

電文封

1/4 裝

1/4 裝

6

廈門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代理)、三陽航空貨運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亞特拉斯航空公司在臺貨運總代理)、銀火旅行社有限公司(越南太平洋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

副本:

電 2022/12/13 文
交 18:24:18 換 章

理事長批示
如
擬 陳俊文
總幹事擬辦
擬 林新秀
轉 會 長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1-1550
聯絡人：林蘭雀
電話：(02)2349-2737
電子信箱：lclin@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1110606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110606500-0-0.pdf、1110606500-0-1.odt、1110606500-0-2.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執行我國紅檜、臺灣扁柏、臺灣肖楠及牛樟等特定林產品限制出口一案，請轉知轄管相關海、空運業者配合辦理，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航政司案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11月29日農授林務字第1111740676號函(影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辦理。
- 二、副本抄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並請就權管事項配合辦理。

正本：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副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正本計達)、本部郵電司(含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聯絡人：林佳儒
電話：(02)2351-5441 #254
傳真電話：(02)23518524
電子信箱：m2084@forest.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航政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農授林務字第11117406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11174D002692_1111740676_111D2022318-01.pdf、111174D002692_111740676_111D2022319-01.odt)

主旨：為執行我國紅檜、臺灣扁柏、臺灣肖楠及牛樟等特定林產品限制出口案，相關實務作業之應注意事項如說明三，敬請依權責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本(111)年9月26日召開特定林產品出口管制案研商會議決議「...特定林產品自 111年12月1日開始管制出口...未來倘關務、航警及海巡等單位就材種判釋等技術執行層面上有困難時，請林務局派員全力協助現場鑑定。」辦理。
- 二、經濟部本年11月18日修正「限制輸出貨品表」，增列「紅檜」、「臺灣扁柏」、「臺灣肖楠」及「牛樟」等14項貨品號列(包含原木、木材、木雕刻品或木藝品等)及輸出規定代號「441」或「456」。本會復於11月22日修正發布「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核發要點」，規範以上四種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審查作業，以維護我國珍貴樹種及森林資源永續。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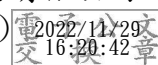
三、為確認執行特定林產品限制出口之相關實務作業細節，本會林務局本年10月31日業會商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務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等機關(構)意見，並據以訂定下列注意事項：

- (一)依照貨品(包含海、空運大宗貨品、郵政包裹及快遞等)自交付物流及旅客行李至海關通關程序，業訂定「執行特定林產品限制出口流程總覽(含各通路細則及聯繫窗口)」(詳附件1)，敬請交通部航政司(協助轉知海、空航運公司及中華郵政)、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及財政部關務署等有關機關，依權責辦理本案限制輸出事宜。
- (二)關務人員於執行查驗過程，若需確認是否為特定林產品之樹種，請逕為聯繫本會林務局林區管理處窗口至現場協助判別。惟因情勢急迫，該處無法及時派員協處，關務人員可電傳貨品照片，並依該處回傳「限制特定林產品出口之樹種判別回覆單」(詳附件2)判別結果，據以辦理。

四、副本抄送本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涉及協助關務人員判別樹種乙事，請務必指派專人積極協助處理，避免延誤貨運或旅客出關時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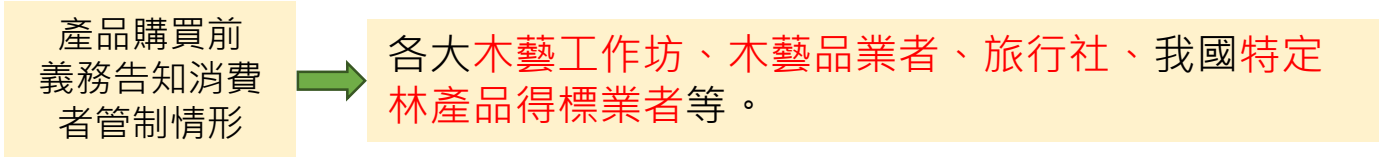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交通部航政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林務局、本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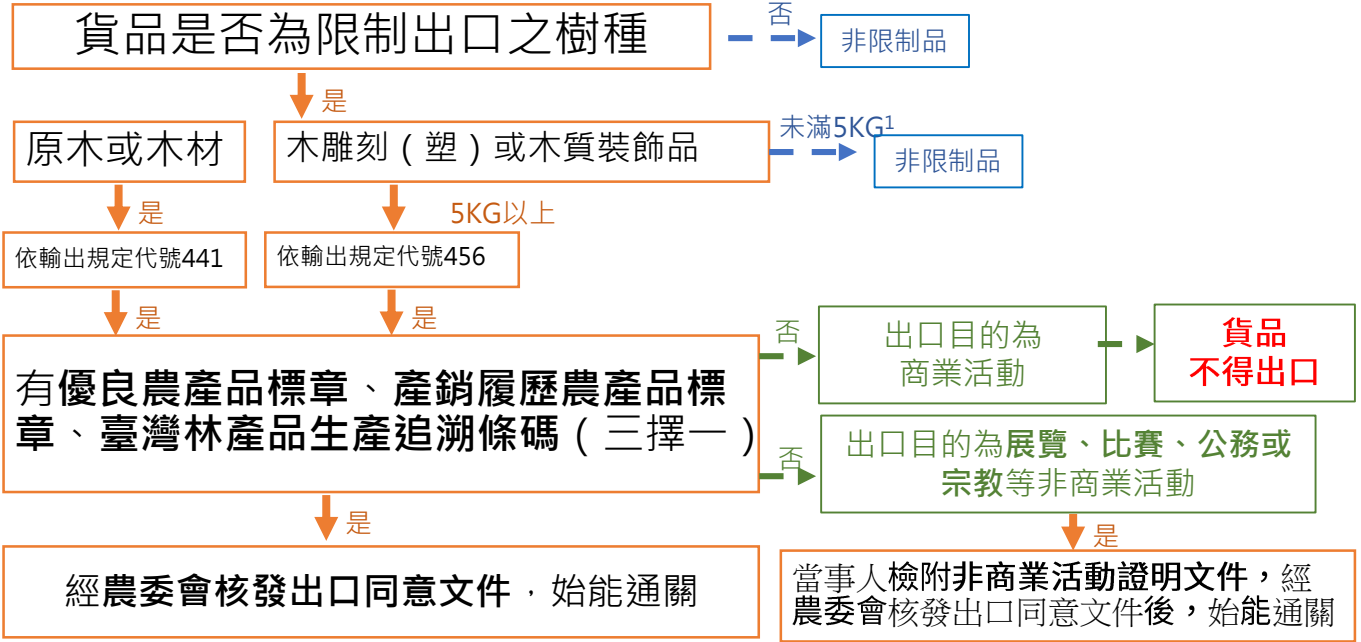
執行特定林產品限制出口流程總覽

紅字粗體表示執行單位
出口者：指出口或攜帶特定林產品出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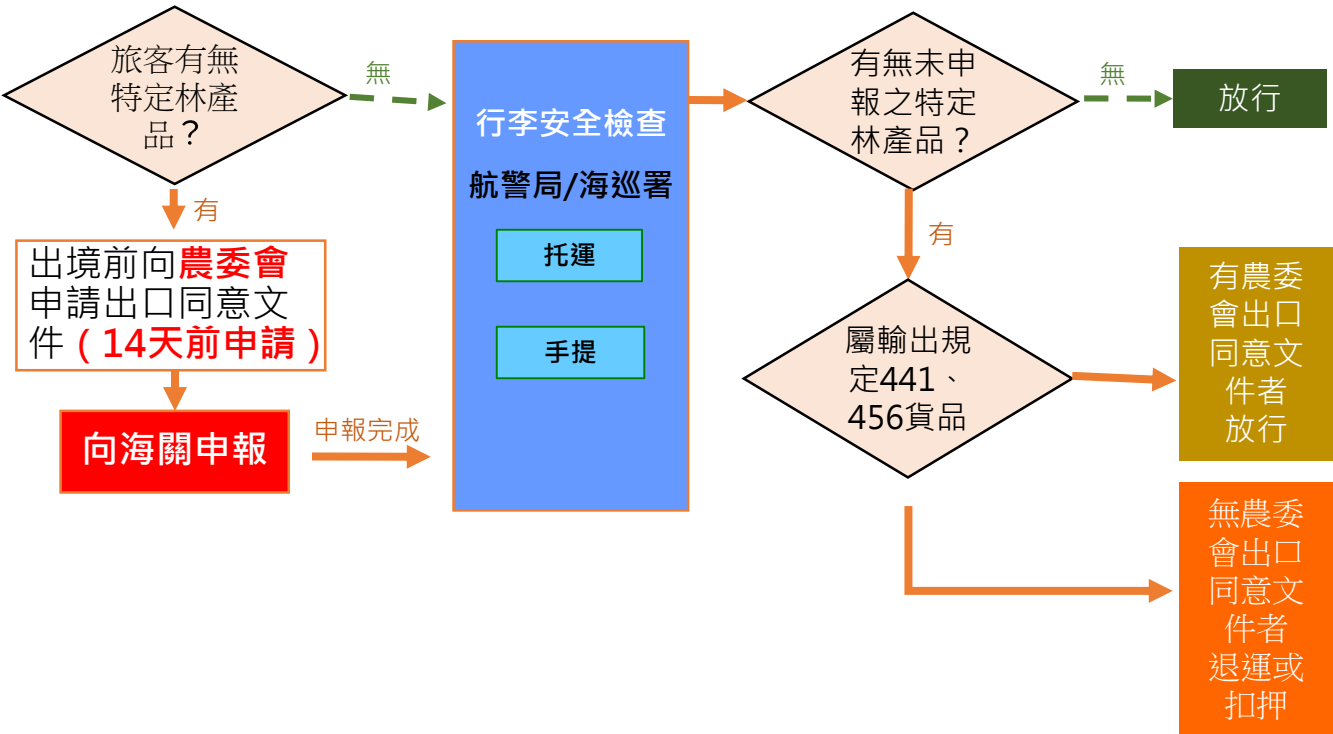


出口 方式	海/空運 (大宗貨品)	郵政/快遞	旅客行李
貨品 遞交前	報關業者告知出口者應 申請出口同意文件(符合 免證通關者，則免)	郵局收單櫃臺告知出口 者如有管制特定林產品， 應申請報關程序及出口 同意文件(符合免證通關 者，則免)	航空公司或船公司櫃臺 (文宣)告知旅客，如有管 制特定林產品應申請報 關程序及出口同意文件 (符合免證通關者，則免)
貨品 在關口	關務人員執行查驗作業； 航警局或海巡署人員 協助掃描、偵測		
有疑慮 貨品 處理方式	● 聯繫林務局林區管理處(以下稱林管處)窗口至現場協助樹種判別。 ● 倘林管處無法及時派員，經電洽海關同意提供貨品清晰照片，並依林管處回傳「限制特定林產品出口之樹種判別回覆單」，以辦理通關作業。		
退關、 放行或 扣留	● 關務人員判定放行特定林產品情形： ❑ 限制出口貨品有「農委會出口同意文件」者 ❑ 限制出口貨品註記免證通關代碼「AGF99999999998」 ❑ 「限制特定林產品出口之樹種判別回覆單」確認為非特定林產品。 ● 關務人員判定退關或扣留管制特定貴重木情形： ❑ 出口報單貨號符合規定代號441且無「農委會出口同意文件」。 ❑ 出口報單貨號符合規定代號456、貨品重量達5公斤以上且無「農委會出口同意文件」者。 ❑ 無農委會出口同意文件且「限制特定林產品出口之樹種判別回覆單」確認為特定林產品樹種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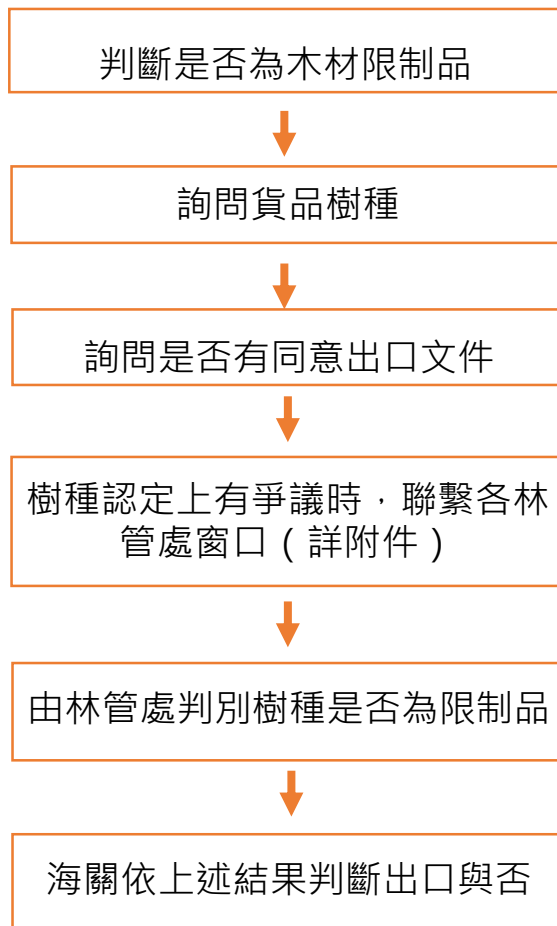
確認是否為特定林產品出口限制產品(旅客攜帶出境者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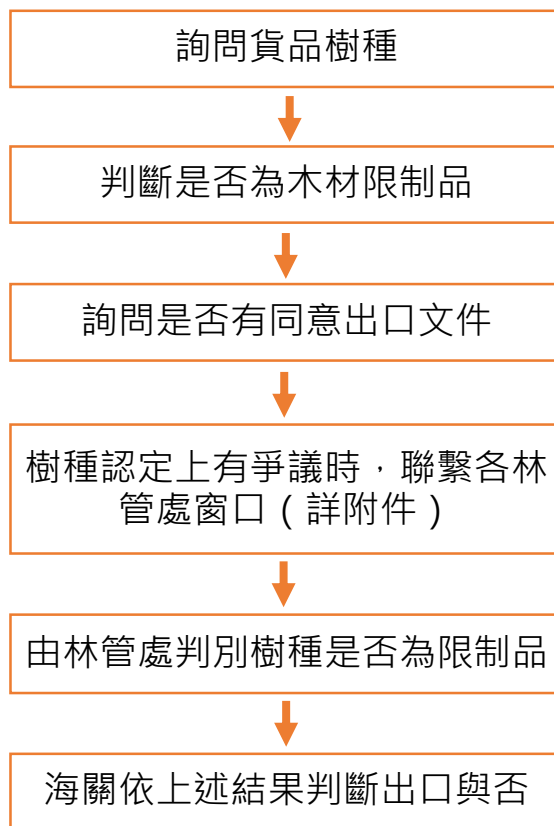
¹未滿5公斤者，係指整份報單所申報之同一貨品號列之貨品合計總重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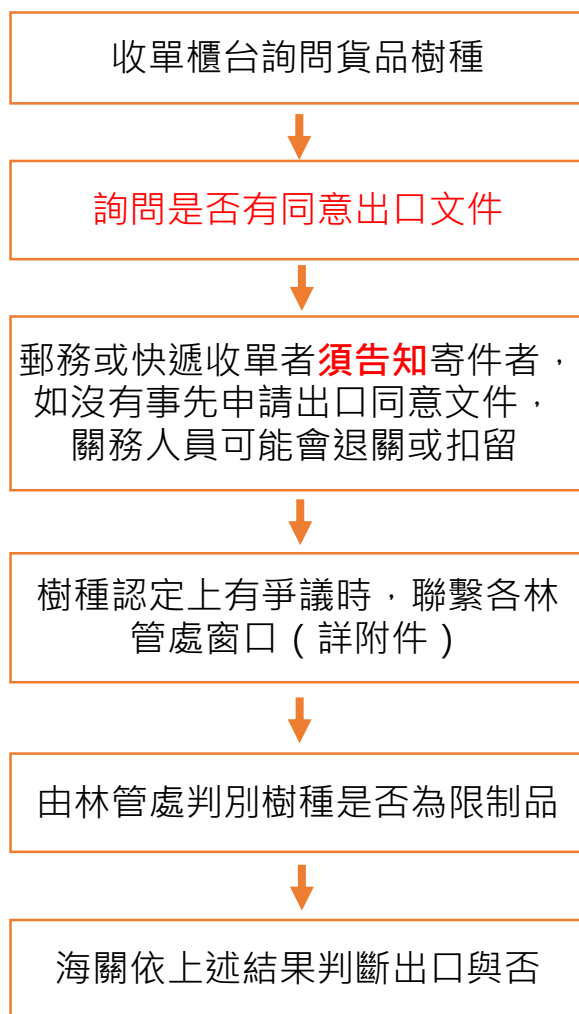
海、空運關務單位執行查驗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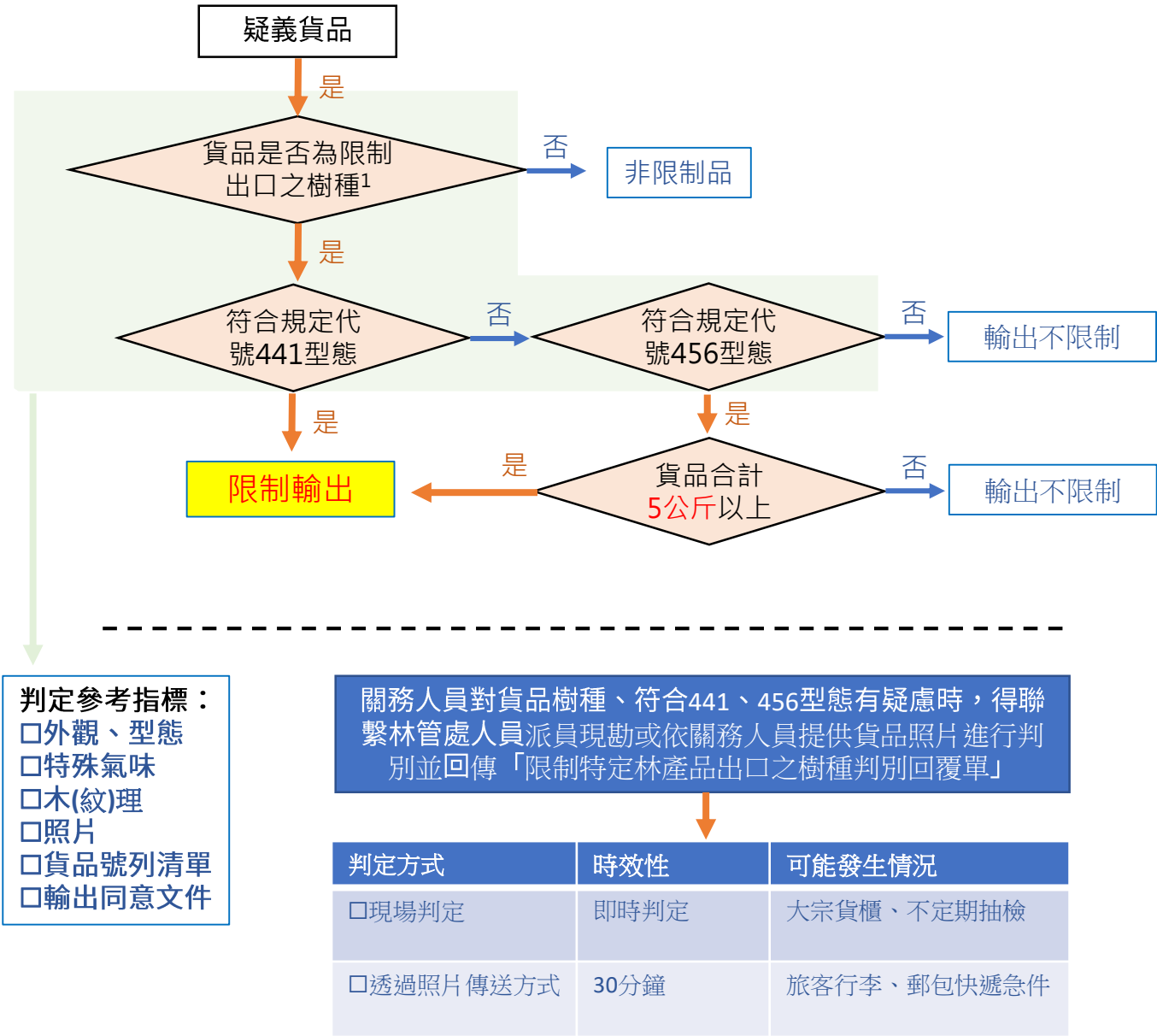
旅客搭乘郵輪、航空海關單位執行查驗流程



郵包、快遞關務單位執行查驗流程



輸出限制疑義判定參考流程（關務人員使用）



¹紅檜、臺灣扁柏、臺灣肖楠、牛樟

特定林產品出口限制措施關務署及林務局各林管處責任分區聯絡窗口					
單位名稱	單位名稱		聯絡資訊		
關務署	林務局各林管處		姓名	電話	電子郵件
基隆關 (基隆港、臺北港、蘇澳港、花蓮港)	主辦	羅東林管處	蔡明哲	03-9545114#144 0932088706	a1410@forest.gov.tw
			陳洵駿	03-9545114#136 0911232104	S58920023@gmail.com
	協辦	花蓮林管處 (花蓮港)	邱煌升	0975-779745	piceawind@gmail.com
			林志強	0952-795903	l922028@forest.gov.tw
臺北關 (松山機場、桃園機場)	主辦	新竹林管處	林純徵	03-5224163#211 0928-946746	mimilydia.lin@gmail.com
			何伊喬	03-5224163	hovichiao@gmail.com
	協辦	花蓮林管處 (花蓮地區國際郵包)	邱煌升	0975-779745	piceawind@gmail.com
			林志強	0952-795903	l922028@forest.gov.tw
		臺東林管處 (臺東地區國際郵包)	邱曉徵	089-811020 0928-535602	banu0910@gmail.com
			林易昀	089-811020 0912-789331	v0912789331@gmail.com
臺中關 (臺中港、臺中機場、麥寮港)	主辦	東勢林管處	陳璿宇	0911-973166	syuanyu1211@gmail.com
			劉佳興	0910-957179	ben646072@gmail.com
	協辦	南投處 (麥寮港)	林明彥	0919-081869	b98605069@gmail.com
			林佳津	0975-927572	ginger10112042@gmail.com
高雄關 (高雄港、安平港、高雄機場、臺東機場、小三通)	主辦	屏東林管處	魏佐育	0922-878054	janywei630423@gmail.com
			朱育儀	0931-931940	yuyichu671@gmail.com
	協辦	嘉義處 (安平港)	陳識安	0928711572	chenan@forest.gov.tw
			黃永吉	0963425522	for018@forest.gov.tw
		羅東處 (小三通)	蔡明哲	03-9545114#144 0932088706	a1410@forest.gov.tw
			陳洵駿	03-9545114#136 0911232104	S58920023@gmail.com
		臺東處 (臺東機場)	孔鏡峯	089-791016 0919-581285	a0919581285@gmail.com
			林惠國	089-791016 0979-623222	a0979623222@gmail.com

限制特定林產品出口之樹種判別回覆單

單 位：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案 由：本署○○關（單位）查獲疑似限制特定林產品出口 1 批，敬請協助判別具復，俾作為後續執行依據，請查照。

林產品來源：報單號碼_____號

或旅客 ID 號碼_____

貨品描述：

項次	現場勘驗/照片編號	數量	備註

判別結果：

依貨品外觀或照片顯示特徵，判別結果如下：

☐ 屬限制出口樹種。

☐ 非限制出口樹種。

註 1：依經濟部 111 年 11 月 18 日經貿字第 11104604910 號公告「限制輸出貨品表」增列紅檜（*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臺灣扁柏（*Chamaecyparis obtusa* var. *formosana*）、臺灣肖楠（*Calocedrus macrolepis* var. *formosana*）及牛樟（*Cinnamomum kanehirae*）等 14 種貨品號列及其輸出規定代號「441」及「456」辦理。

註 2：上開樹種判別結果，僅本處代表人員就貨物實際外觀特徵或經據上傳單位提供照片所為之經驗判斷，提供貴單位參處，不得為其他用途之使用。如未經本處同意擅自使用者，本處保留法律追訴責任。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林管處 圓戳